

证券代码：834533

证券简称：联冠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8日，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9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1人。董事杨辉先生因出差，未能出席董事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我公司将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其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1 票。董事夏仕兵弃权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